

诉讼法律知识（三）

作者：耿立民/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8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3 月

书号：INBN-7-106-02394-1

内容提要

诉讼文件包括传票、有关的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由司法机关签发的文件，诉讼文件主要针对当事人而言，事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如果诉讼文件不能及时送到当事人手中，会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实施。因此，司法机关有义务及时、准确地将诉讼文件送到有关当事人的手中。

目录

1. 司法机关对于公民举报和控告不立案怎么办？	4
2. 人民法院应当为哪几种人指定律师辩护？	4
3. 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在审判阶段能否委托？	5
4. 刑事诉讼代理	5
5. 刑事辩护	6
6.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程序有哪些特殊规定？	11
7. 法庭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宣判？	12
8. 法庭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案件延期审理？	13
9. 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后可以作出哪几种判决？	13
10. 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能否定案？证据充分没有被告人口供能否定案？	14
11. 对扰乱法庭秩序的应当如何处理？	15
12. 法庭辩论应当如何进行？	15
13. 法庭调查	16
14.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进行的工作	18
15. 公开审理及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19
16. 被害人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造成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9
17.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	20
18.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后对案件扣押的财物如何处理？	21
19.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当事人不服怎么办？	21
20. 人民检察院对哪些案件可以决定不起诉？	23
21.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法定期限	24
22.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如何处理案件	24
23.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发表意见	25
24. 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同样可以移送起诉	26
25. 案件侦查终结后如何处理	26
26. 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的重要作用	27
27. 羁押期限已满，但尚未结案，能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吗？	29
28. 逮捕	30
29. 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	31
30. 拘留	32
31.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34
32. 传唤和拘传	38
33. 办案人员是否回避由谁来决定？	38
34.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0
35. 当事人可以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	41
36. 任何公民都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	42
37. 报案、举报或者控告犯罪	42
38.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情形	44

39.	少数民族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打官司	44
40.	未经人民法院审判，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	45
41.	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如何分工？	46
4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47
43.	《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5.1 实施	48
44.	从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到二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最多能羁押多长时间？ ..	49
45.	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应当如何处 理？	51
46.	被处罚金期满不交纳怎么办？	51
47.	如何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	52
48.	如何执行管制刑罚？	52
49.	如何执行假释刑罚？	53
50.	如何执行缓刑刑罚？	53
51.	对哪些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54
52.	死刑命令已经签发，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执行？	56
53.	一审判决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分，对被告人能否继续羁押？	57
54.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在侦查阶段可以羁押多长时间？	57
55.	对人身伤害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精神病如何进行司法鉴定？	59

1. 司法机关对于公民举报和控告不立案怎么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都有权而且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因此，司法机关接到的案件有单位和公民个人在发现犯罪案件时向司法机关的报案、有被害人的控告，还有犯罪案件的有关知情者的举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上述报案、控告和举报的材料，应当立即开展工作，根据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管辖和分工的规定，迅速进行审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分析是否可能已经构成犯罪，需要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然后决定是否立案。如果认为已经构成了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应当决定立案侦查。比如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证据不够充分的，应当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等侦查工作。如果认为没有构成犯罪，不属于犯罪案件，不当作犯罪案件处理的，要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可以申请复议，控告人如果不服，要求再进行一次审查，有关的司法机关应当再认真地审查一遍。

另外，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没有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没有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对不立案的原因或者理由加以说明。比如，是否属于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给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害人一个明确的答复。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并且根据有关的规定，公安机关在接到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当将说明情况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的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可见，对于公民报案、控告后，司法机关是不能随便不予立案的，即使不予立案，也应当说明原因。

2. 人民法院应当为哪几种人指定律师辩护？

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律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必须指定的；一种是根据情况可以指定，可以不指定。人民法院应当为以下几种人指定律师进行辩护：

1. 具有盲、聋、哑等生理缺陷的被告人，不需要盲、聋、哑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中一项即可，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里的盲、聋、哑人是指，盲，必须是双目失明。聋，两只耳朵都听不见声音。哑，不能说话。这些生理上的缺陷，给行为人带来了困难或者障碍，不可能和正常人一样认识问题和识别事物，所以人民法院必须指定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未成年被告人。就是按公历计算，年龄未满 18 周岁，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

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因为未成年人正在生长、发育阶段，智力发育还不够完善，社会知识少，还不具有完全识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同时，也缺乏依法保护自己诉讼权利的意识。由于未成年人处于这样一个特殊的时期，法律这样规定，也是充分保障其权利的具体体现。

3. 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起诉提供的情况和主要证据认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如果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根据案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休庭，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为什么这样做呢？因为，死刑是我国处刑中最重的一种刑罚。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一旦执行了死刑，事后发现了错误也是没法挽回的，因此，必须慎重对待死刑，让被告人充分地行使自己的辩护权。这也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对于重刑犯的特殊保护。

3. 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在审判阶段能否委托？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也就是说，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案件到了人民法院的审判阶段被告人仍然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委托辩护人自己辩护。我们说的原来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在审判阶段能否委托，主要是指针对公诉案件来说的。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的公诉案件，从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至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起诉的那天起，犯罪嫌疑人就有权委托辩护人。对于人民检察院自己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的那天起犯罪嫌疑人就有权委托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未委托辩护人，而开庭审判后提出委托辩护人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于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案件，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也就是说，自诉案件直接进入审判程序，在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以后，到案件判决以前，被告人随时都可以委托辩护人。

对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什么时候可以委托辩护人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从收到审查起诉的材料之日起3天以内，应当告诉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从受理自诉案件的之日起3天以内，告诉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是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法定义务，如果不告诉就是违法的。对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他家属，通过普法学习，知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享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而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告诉的，可以依法委托辩护人。

4. 刑事诉讼代理

被害人何时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即案件经过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时候，被害人就可以请诉讼代理人。法律还规定，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也可以为被害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比如有的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就可以为该未成年人请诉讼代理人，有的被害人因伤重等原因，其近亲属也可以为其请诉讼代理人。为了便于被害人行使这一权利，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作为自诉案件的被害人，一般情况下就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法律规定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即只要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也应当在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关于被害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问题，刑事诉讼法也作了明确规定，即参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范围执行。被害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主要范围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害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被害人的监护人和亲友。也就是说，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5. 刑事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何时可以委托辩护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可见，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辩护人的委托时间是不同的。

1. 公诉案件中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所谓“公诉案件”，简单地说，是依法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包括由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如果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因此，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在侦查终结后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犯罪嫌疑人即可委托辩护人，辩护人可以开始充分行使辩护权。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终结后，按照人民检察院的内部分工，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负责审查起诉的部门审查决定，犯罪嫌疑人从这时起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受到辩护的权利，无论犯罪嫌疑人是否知晓案件已经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都应当在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因此，公诉案件在侦查终结后，犯罪嫌疑人不仅有立即委托辩护人权利，而且有由人民检察院及时告知自己可以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2. 自诉案件中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

时委托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刑事案件即为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这类案件从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始，就直接进入了人民法院的审判阶段，被告人即需为出庭受审作好准备，因此，法律规定自诉人一经起诉，被告人就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同样，为充分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人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自己辩护？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和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可以委托他人为自己辩护。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行使辩护权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自行辩护，一种是委托辩护。自行辩护，是犯罪嫌疑人对被指控的犯罪行为进行辩解，自己提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理由和根据。委托辩护，是犯罪嫌疑人委托他人为自己进行辩护，由辩护人提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理由和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委托他人为自己辩护的同时，仍然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下列人员担任辩护人：

1. 律师。律师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具有律师资格并正在执行律师业务的法律服务人员。律师可分为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都可以被委托担任辩护人。这里要注意的是具有律师资格的人与有律师资格并正在执行律师业务的人员是不同的，经过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就可以授予其律师资格，但取得律师资格的人还须经申请并由司法行政部门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后，才能从事律师业务。虽有律师资格，但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是不能以律师名义从事业务的。法律还规定，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2.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这里所说的“人民团体”，主要是指共青团、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等。由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可以不是律师。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这里说的“监护人”，主要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父母而言的，按照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具有监护能力或者去世的，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兄、姐可以担任监护人。什么是“亲友”，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按通常理解，亲友就是亲戚朋友。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除可以选择律师作为自己的辩护人外，还可以选择自己的监护人和其他亲戚朋友作为自己的辩护人，可以比较方便地根据自己的情况充分行使辩护权。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可以根据自己在上述三类人员中选择辩护人。一名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这就是说，每一名犯罪嫌疑人只能在上述三类人员中选择一至二人作为自己的辩护人，这主要是考虑到辩护人是要出席法庭进行辩护活动的，

只要是有利于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理由和意见，辩护人都可以收集并在法庭上代表被告一方发表辩护意见。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双方应当签署辩护委托书，协议一致，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由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核实辩护人的身份和辩护委托书，这样，辩护人就可以开始依法进行辩护活动，履行职责了。

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也作了一些限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几种人员不能担任辩护人：

1．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比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刑期尚未执行完毕的，就不得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此外，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宣告缓刑，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人，也不得被委托为辩护人。

2．其他正在被依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也不得担任辩护人。除前面所列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外，正在被依法治安拘留、劳动教养、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被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人，因其人身自由受到剥夺或限制，并牵涉到案件的侦查、调查和处理，因此也不能被委托为辩护人。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如果不属于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也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辩护人的责任是什么？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1．辩护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根据事实”，就是要实事求是地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而不是猜想、推测，更不是凭空捏造。“根据法律”，就是在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以法律作为辩护的准则和依据，无论是无罪、有罪、罪轻、罪重，都要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根据事实和法律”，是辩护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准则。但如果是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受刑事追究或者减轻处罚而弄虚作假、违背法律，则不能认为是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不是正当履行职责。

2．辩护人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这是辩护人应当进行的主要工作，也是辩护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惟一正确的途径。“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就是说辩护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情，向被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

材料时，要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注意了解和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虽有犯罪行为但同时具有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各种证据，比如犯罪嫌疑人是不是未成年人，有没有自首、立功表现，在共同犯罪中是否起次要作用，等等，并向司法机关提出有关证据和辩护意见。

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辩护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辩护人的职责和义务。这里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认为辩护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是站在犯罪分子的立场上，替犯罪分子说话、开脱罪责，干扰了司法机关打击犯罪活动。这种认识主要是由于我们国家长期缺乏法制环境、法制观念淡薄所造成的，只注意到强调对犯罪分子的打击，而忽略了司法机关可能会因为工作失误甚至由于司法机关中一些个别人素质不高、徇私枉法而造成错案、冤案，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充分发挥辩护作用，可以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防止任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事情发生。另一种应当防止的倾向是，辩护人在履行辩护职责时，着眼点不是放在尊重事实和法律上，而是想方设法通过各种不正当的途径，如请客送礼、行贿，甚至搞假证据、指使证人作伪证等，以达到使被告人受到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除处罚的目的。应当看到，这种做法也是严重违背法律设置辩护制度的目的和宗旨的，客观上是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正当的利益，对社会是有害的，甚至可能触犯刑律，构成犯罪。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主要有下列权利：

1．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刑事案件的诉讼文书主要包括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决定书、逮捕证、搜查证、起诉意见书等为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以及提请审查起诉而制作的程序性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主要包括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物证技术鉴定等由有鉴定资格的人员对人身、物品及其他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定所形成的记载和鉴定结论的文书。所以，刑事案件的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反映了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性质和一些主要证据，是律师了解掌握案情的重要依据。按照法律规定，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律师以外的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2．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人为了更好地为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是非常必要的，如果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羁押，辩护人就有与犯罪嫌疑人会见或者通信，以便了解案情。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3．辩护律师可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这是新的刑事诉讼法赋予律师的一项重要权利。在过去的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律师可以为被告人去收集证据，证据只能由司

法机关在侦查等活动中进行收集，使律师的辩护活动受到很大限制，不利于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加强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活动中的作用的同时，规定辩护律师可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是对刑事诉讼辩护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根据法律规定，这一项权利只能由辩护律师行使，其他辩护人没有这个权利，具体有三个内容：第一，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这就是说，律师收集证据材料有一个前提，即必须经过提供证据材料的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 and 个人的同意，如果不经证人或有关单位 and 个人的同意，律师不能强制性地要求证人或有关单位 and 个人提供证据，这一点与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有明显的不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即除了采用询问的方式外，还可以使用搜查、扣押等强制性方法，而律师是不能使用法律规定的搜查、扣押等强制性方法的。第二，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第三，当辩护律师在上述情况下仍无法取得有关的证据材料时，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去收集、调取证据，关于这一点，决定权在人民检察院，律师只有申请权，人民检察院是否去收集、调取证据，由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决定，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去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去收集、调取证据，而不是由律师去收集、调取。

辩护人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干扰司法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这里说的证据，是指刑事诉讼法当中规定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除此之外，这些证据还应该是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即对于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罪重、罪轻等案件事实问题具有证明意义的证据。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这些证据，都是法律禁止的行为。至于辩护人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的目的和动机可能各种各样，有的是为了虚荣，以显示自己很有辩护能力，有的可能与犯罪分子有勾结，为了谋取一定利益，等等。刑事诉讼中的串供，主要是指在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为了编造虚假的事实，或者隐藏犯罪证据，以逃避司法机关的追究，相互交换、传递供述情况，或者相互订立攻守同盟，统一口径，以对付司法机关的行为。辩护人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显然是严重违背法律职责、破坏司法机关追究犯罪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2. 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证人证言是刑事诉讼当中的一个重要证据种类，证人能否客观反映自己所知的真实情况，对于证明案件事实是十分重要的，这就要求证人作证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不得掺杂个人好恶和推测，并且前后应当一致，不出现自相矛盾。在有的情况下，证人作证因记忆不清，可能会出现前后作证内容不一致或矛盾

的情况，有的后一次作证对前一次作证会作一些改变或修正，这属于正常情况。但如果明知不符合事实或故意编造虚假内容去改变原来符合事实的证言，是法律不允许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人使用威胁、引诱手段以使证人改变原先所作的符合事实的证言作了禁止性规定，是很有必要的。这里应注意的是，只有故意以虚假的内容去改变原先符合事实的证言，才属于法律规定的这种情况，如果改变后的证言是符合事实的，则说明原先的证言存在问题，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这种情况。

3. 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辩护人除不得有以上两项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外，可能还会有其他一些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情况，比如辩护人在法庭审理案件过程中哄闹法庭，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使用非法的方法调查取证，等等，都是辩护人不得进行的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人有上述几类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就是说对上述几种行为，法律规定了什么责任，就应当追究什么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此也才能体现出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约束力。在修改刑法时，为了体现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刑法规定了几种涉及辩护人的犯罪行为。

总之，辩护人在履行辩护职责时，一方面应当充分行使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坚持严守事实和法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才能更好地完成刑事诉讼法所赋予的任务。

6.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程序有哪些特殊规定？

自诉案件是指由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自诉案件主要包括：必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直接控告被告人，法院才处理的案件。主要有侮辱、诽谤案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虐待案件等；被告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程序与审理一般公诉案件的程序有所不同，主要是：

1. 人民法院接到自诉案件以后，应当进行审查，区别案件情况予以处理：（1）对于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2）对于被害人指控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不足或者没有证据的，应当让自诉人提出补充证据，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自诉人的起诉。

2.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自诉人经法庭两次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而故意拒不到庭的，或者在法庭审理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照自诉人撤回起诉处理。

3.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以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起诉。通过法院调解，自诉人同被告人和解或者自诉人与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自诉人撤回起诉的，法院就不再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这也是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重要区别之一。这样规定是考虑到自诉案件有其自身特点，一般是很轻微的刑事案件，为减少争讼，

有利于社会、家庭的安定作出这样的规定。

4. 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能进行调解,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因为这类自诉案件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没有履行职责,该管不管的案件,而且其中有些案件从性质上说应当是公诉案件,只是因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不履行自己的职责,为了解决老百姓告状无门的问题,惩罚犯罪,才由法律规定被害人可以直接控诉到人民法院,所以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自诉案件时,不能适用调解。如果其中有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或者是轻微的刑事案件,可以允许自诉人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自诉人撤回自诉。

5.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即被告人可以就自诉人控告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对自诉人提起刑事诉讼。反诉适用法律关于自诉的所有规定。

7. 法庭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应当在多长期限内宣判?

法庭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不能没有一个时间限制。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的期限作出了以下明确规定:

1. 对于一般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2. 对于下列公诉案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即至迟在两个半月内宣判:(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法律规定对这四类案件可以延长一个月审理期限,是考虑到这些案件比一般的公诉案件更复杂,其调查取证工作量大、难度大、花费时间较长,为切实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保证正确适用法律,应有一个较长的审理期限。

3.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最初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如果认为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如果认为本法院没有管辖权,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对于改变管辖以后的审理期限如何计算呢?法律规定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这是为了保证新管辖的人民法院有足够的时间审理案件。如果改变管辖的案件是属于第一种情况的一般公诉案件,应当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宣判;如果改变管辖的案件是属于第二种情况的特殊案件,应当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宣判。

4.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在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

民法院后，审理期限从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是属于第一种情况的一般公诉案件，应当在一个半月内宣判；如果是属于第二种情况的特殊案件，应当在两个半月内宣判。

以上四种情况是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的最长期限，人民法院在办案工作中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尽量缩短办案期限。

8. 法庭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案件延期审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以下情形影响审判进行，法庭可以对案件延期审理：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在法庭审理中，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法庭申请新的证人到庭作证、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庭应当认真审查上述申请，如果认为这些申请是合理的，有可能影响到对事实真相的断定，甚至是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断，应当同意申请，当庭无法解决的，可以决定延期审理，等新的调查取证工作、鉴定、勘验工作完成以后，再开庭审理。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检察人员作为公诉案件中支持公诉的一方，应当在法院开庭审理时，有足够确实、充分的证据指控被告人的罪行。检察人员应当在开庭前认真调查取证，做好准备工作，在庭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了被告人犯罪的新的证据或者发现原有的证据还不够确实、充分，为了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可以向法庭提出补充侦查的建议，法庭接受的，可以决定延期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之内补充侦查完毕，将收集的指控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提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决定再次开庭审理。

3. 由于当事人申请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翻译人员或者鉴定人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上述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他们予以回避。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当事人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合议庭认为其申请无理，依法驳回的，则审判活动继续进行。如果合议庭对当事人的申请需要调查研究，不能当庭决定的，或者是合议庭认为有关被申请回避的人员确应回避，需要更换其他人员的，可以决定延期审理。

法律规定法庭在上述三种情形下可以对案件延期审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应当强调的是，法庭审判活动是严肃的，必须依法进行，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不能随便以任何理由决定延期审理，以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9. 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后可以作出哪几种判决？

法庭经过对案件的审理，根据已经查明的有关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可以区分不同情

况作出以下几种判决：

1. 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法庭经过审理，如果各种证据经过查实以后充分证明了被告人的有罪行为，并且依照法律规定这种有罪行为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则应当对被告人作出有罪的判决。这种判决应当包括被告人犯了什么罪、对被告人处以何种刑罚以及刑罚的具体内容等等。

2. 对于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如果法庭经过审理，认定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不存在，或者是被告人被指控的行为虽然存在，依照法律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对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

3. 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检察机关或者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有罪，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都要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以保证决不冤枉一个好人。如果公诉人或者自诉人不能提供足够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而只是怀疑被告人或者推断被告人有罪，或者只是证明被告人有可能犯有某项罪行，人民法院不能判决被告人有罪，也不能因被告人有可能犯罪而长期将案件挂起来，不作出结论。对于那些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并及时放人；不能长期关押待查。如果在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之后，侦查机关又取得了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可以另行起诉，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审理。

10. 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能否定案？证据充分没有被告人口供能否定案？

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是不能定案的。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口供是证据种类之一，对侦破案件，查证犯罪，抓获犯罪分子具有重要的作用。但作为证据，它所反映的案件情况必须是客观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它包括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事实、无罪的事实、罪重的事实、罪轻或者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事实。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告的位置，经过人民法院审判，很有可能被判处刑罚。因此，在提供证据时，很自然会考虑如果我作出这样的口供，对我是否有利，法院将对我处什么样的刑罚。这样就很有可能避重就轻，或者提供掺有虚假成份的口供，甚至完全是虚假的口供。实践中，也有的被告人，出于哥们儿义气，替他人顶罪等。在案件的讯问中，有的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诱供等行为都有可能迫使被告人提供虚假的口供。另一方面，被告人的口供是被告人自己说的，如果没有其他的证据印证，那么，被告人今天这样说，明天那样说，在公安、检察机关说一套，到法院一看要对自己判处刑罚又推翻了，不承认了，这样使证据始终处于不确定状态，只要被告一翻供，案件就要重新审理，非常被动。因此，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对其处以刑罚，也就是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不能定案。即使是定罪免刑也不可以。

那么，证据确实充分，没有被告人口供能否定案呢？答案是肯定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有七种，它们是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没有被告人口供，其他证据确实充分，而且

这些证据相互吻合，经过法庭质证是确实可信的，就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处以刑罚。如一个被指控犯有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其本人不承认杀过人。但当时有人在现场亲眼看见其手持尖刀正在行凶，并且现场也留下了他的脚印，作案工具尖刀上也留有他的指纹，通过公安机关的调查，也证明其有作案的时间、动机。人证、物证具在，无论其是否承认杀过人，都可以认定其有罪并处以刑罚。

11. 对扰乱法庭秩序的应当如何处理？

法庭审判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活动。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案件的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以及在场的旁听群众和记者等人员都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庭纪律。为保证法庭审判的顺利进行，开庭前，书记员都要当庭宣读法庭纪律，如在法庭上，想要发言必须先经过审判长同意；法庭上不得高声喧哗、吵闹；未经允许不得摄像、拍照、记录；听从审判长指挥等。如果有人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告诉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其行为加以制止；对不听制止，仍然继续违反法庭秩序的，可以让法警将其强行带出法庭；对那些态度恶劣，造成的后果、影响比较坏，损害法庭的尊严，使审判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15 日以下的拘留。进行罚款、拘留时，合议庭应当制作决定书，经本院院长批准。被处罚的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九条规定的扰乱法庭秩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法庭辩论应当如何进行？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都是法庭审理的重要内容。法庭审理的过程，是合议庭听取各方面意见，核实证据，查明案情，从而作出正确判决的诉讼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调查和辩论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如在法庭调查阶段，当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就可以就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同时，公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向被告人发问；证人提供证言，鉴定人提供鉴定结论后，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就可以对证人、鉴定人提出问题，对证言笔录、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都可发表意见；对在法庭上出示的物证，当事人要进行辨认，并发表辨认意见等，在这当中都有可能展开辩论。从一定意义上讲，辩论是调查的一种方式，不能把它们截然分开，否则，很容易使法庭辩论流于形式。因此，法庭辩论是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围绕犯罪事实能否认定、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应负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等问题，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各自的意见，相互进行辩论，在法庭调查和各方充分发表自己对整个犯罪事实、情节、每个证据的证明力等的意见的基础上，对双方争论的焦点问题，作进一步

的辩论。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要求发表辩论意见时，应提出申请，征得审判长同意后，方可发言。在庭审中，双方展开辩论的机会是均等的。在法庭辩论结束前，审判长应征求各方是否还有新意见，在各方表示没有新的意见后，审判长应宣布辩论终结。审判长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如果在辩论中发现证据有疑问，合议庭可宣布休庭，决定延期审理，进行调查核实证据。

13. 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法庭调查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重要阶段。法庭调查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分别就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被告人如果承认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陈述；如果不承认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应提出自己无罪的意见，被害人也可以针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陈述自己受害的过程及有关的诉讼请求。在这个过程中，公诉人可以就其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向被告人讯问，使审判人员当庭听取被告人辩解，弄清案件事实。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以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征得审判长的同意后，也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有疑问的地方，以及被告人在陈述时不清的地方，可以直接讯问被告人。

2. 听取证人证言和鉴定结论。在询问证人前，审判人员应首先告诉证人要如实地提供证言，故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追究其刑事责任。证人作证应个别进行。对证人的陈述有不清楚或矛盾的地方，应要求证人进一步陈述或说明，对证人之间的证言相互矛盾的，应进一步核实，互相质证。在证人提供证言、鉴定人提供鉴定结论的过程中，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需要询问证人、鉴定人的，在征得审判长同意后，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发问，但其内容必须与案件有关，如果审判长认为其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本身没有关系，应当制止其继续发问。询问证人、鉴定人，主要应由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但在必要时，为保证法庭准确调查核实案件真相和证据，审判人员也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3. 出示证据。在出示证据之前，公诉人、辩护人应首先向当事人问清该物证的特征，然后再向法庭出示，让当事人辨认、核实，并听取当事人对所出示证据有什么意见，对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宣读，对在法庭上出示的物证和宣读的其他证据，审判人员应听取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认真核对，只有经过当事人辨认，各方面的证人证言相互印证，核对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另外，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如果公诉人、辩护人对同一事实提出了不同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或鉴定结论等证据，可能会影响定罪、量刑，合议庭对证据的认定存在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核实证据可以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

进行勘验或检查；对用于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或罪轻的各种物品和书证扣押；对某个专门性问题聘请专家进行鉴定；查询、冻结被告人的存款。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如果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发现了新的证据，或对原有证据产生了疑问，认为有必要重新取证或进行补充的，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随时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传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进行重新鉴定或勘验。对于上述申请，法庭认为有道理，对查清案件事实有意义，应作出决定，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勘验。如果法庭认为上述申请没有理由，对查清案件事实没有意义，应作出不同意上述申请的决定，并当庭宣布。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在法庭调查中当事人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1．被告人、被害人有进行陈述的权利。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和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分别进行陈述。被告人如果承认起诉书指控，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陈述；如果不承认起诉书指控，则可提出自己无罪的意见。被害人可以针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陈述自己受害的经过和有关的诉讼请求。

2．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在法庭调查时，经审判长同意，可以向被告人发问。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对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到的物质损失有权要求赔偿。所以他们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3．当事人经审判长许可，有权向证人、鉴定人发问。当事人在证人、鉴定人提供鉴定结论后，认为有些事实还不清楚，需要询问证人、鉴定人的，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进行发问，要求其作出进一步的陈述和说明。

4．当事人对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的物证有辨认的权利。对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的证明被告人罪行的物证，辩护人向法庭出示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物证，当事人都有权进行辨认、核实，经过辨认后，发表自己对这些证据证明力的看法。对法庭上出示的物证和宣读的其他证据，只有经过当事人辨认，各方面的证人证言相互印证，核对属实后，方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5．当事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在法庭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如果发现了新的证据或对原有证据产生疑问，认为有必要重新取证或进行补充的，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随时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进行重新鉴定或勘验。但是否允许申请，还要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取新的证据材料，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在自收到人民法院要求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 3 日内移交。